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6-01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

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现实对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宽盈利渠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且公司予以回复并披露后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